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133

##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公告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以下简称“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相关业务）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同时，结合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业务履约（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采购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担

保责任等)提供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下属公司其他股东将不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止。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就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雅利”)与大连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整。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上海威雅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雅利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鉴于威雅利集团 2024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公司将威雅利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认定为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前述对上海威雅利提供担保后,在银行授信业务下,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为 54,989.07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45,010.93 万元。

##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甲方与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之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前述合同及协议合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的债权。

## 第2条 保证担保范围

### 2.1 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2 双方确认，在本金余额受限于本合同第1条所述限额的基础上，本金之上所发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发生的费用亦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范围。即使届时本金余额及其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发生的费用之余额超过第1条所述的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乙方对于超出部分亦应承担保证责任。

第3条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4条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开展采购业务预计提供5亿元人民币），在银行授信业务项下，提供担保总余额人民币73,164.4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58.9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0%。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在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